

疫情下兒少打工族勞動權益注意事項

製表：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1.老闆在工作群組中規定大家要打完疫苗後才能上班，可是醫生說我身體現在不適合打疫苗，請問我該怎麼辦？

- 答：除了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對特定行業之從業人員有施打疫苗相關要求外，僱主不得強迫勞工施打疫苗、進行快篩及PCR檢驗，亦不得因勞工未配合而拒絕提供勞務、拒絕給付工資或強迫留職停薪。

2.老闆宣佈上班前要進行快篩，快篩試劑會從薪資扣除，請問這樣是可以的嗎？

- 答：不行！雇主不得強迫要求勞工進行快篩、PCR檢驗後才提供勞務。自4/28開始，每個人都可以實名制購買家用快篩試劑，如果是老闆自己提供快篩試劑給員工，費用不得從員工薪資扣除。

3.如果我在上班的路上與確診者接觸到，並確認染疫，這樣算職災嗎？

○答！在上下班通勤途中染疫，在《勞基法》和《職安法》的規定中並不算職業災害。但可以提出具體證明，向勞保局申請「勞保職災給付」。

4.我在打工時接觸到染疫的人而確診，可以申請賠償嗎？

- 答！員工若因上班導致確診，雇主須負起職災補償責任，並含因染疫而產生的醫療、失能或死亡費用。（勞基法第59條）

5.老闆叫我去送貨，但是那裡好像有很多確診者，那我可以拒絕嗎？

- 答！需與雇主協調。若非政府已公告危險、禁止進入的地區，一般勞工不得因擔心染疫而拒絕上班或配合工作前往熱區。勞工雖有「退避權」，但僅適用於暴雨、火災等重大災害。
- 附註說明：目前疫情嚴峻，雇主也不希望員工染疫，建議勞資雙方應協商是否有替代方案。

6.老闆請我用自己請假去快篩站快篩，或打疫苗，請問這樣可以嗎？

- 答！不行！雇主擔心員工染疫，要求員工到篩檢站快篩或居家隔離，不得要求員工用自己的假請休。雇主可用「防疫隔離假」（當天不支薪）處理，但仍不能強迫員工用特休、事假請假。
- **附註說明：**員工請疫苗接種假（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全勤獎金、解僱或處分。疫苗假是否支薪水，可由雙方協商。

7.我打完疫苗後，過了一整天身體還是不舒服，我可以請什麼假？

- 答！為了以防萬一打完疫苗後身體持續不舒服，超出疫苗接種假期限，記得要保留就診紀錄及診斷證明，並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到時候向僱主請傷病假。（勞動基準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

8.目前疫情很嚴重，我可以跟老闆要求在家上班嗎？

- 答！需要協調。勞工擔心疫情希望居家工作，雇主可以不准許。勞工需要經雇主同意，才能變更提供勞務場所。但雇主可以因為防疫，要求員工異地上班。（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

9.因疫情嚴重，老闆說景氣不好要休息一陣子，請我先不要來上班且不會給薪水，請問這樣可以嗎？

○答！因景氣因素所造成的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雇主不得未經勞工同意，逕自排定「無薪休假（減班休息）」。若為歇業，就須按勞基法資遣相關規定處理。若因疫情影響需減少工時，也須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

10.如果還有其他職場問題我可以去哪裡詢問？

-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法令諮詢：0800-085151